

北京农学院都市农业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实验教学中心畜产品加工 室使用注意事项

1. 保证进入实验室人员的公共卫生，操作人员必须按实验规程身着工作服，清洗、消毒所用的设备和手。不可带首饰和留指甲，涂指甲油者一律不允操作。
2. 注意机械操作的安全，实验时应卷起长发，不可带围巾，防止机器运转中出现意外事故。
3. 向学生提出安全和纪律要求，强调容易出现隐患的地方：如利刀、绞肉机、滚揉机、斩拌机、煤气、电炉等。使用后带课教师一定查看。同做好实验室管理工作，及时报告和解决各种不安全隐患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，并做好防盗工作。
4. 实验所用废物、废液及废纸等物，不准随便乱丢，应放在指定地点。实验剩余原、辅料由教研室统一管理、处置，不可随意带出实验场所。
5. 所有仪器设备使用后要及时清洗、消毒。清洁实验室卫生。
6. 本科毕业论文和科研训练实验期间，需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及药品时，需经实验员或实验室主任同意、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使用。